

海油发展-物流公司天津地区厢货运输服务专有协议评审细则

标段编号：25-CNCCCC-FW-GK-10121/01

评标方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行为分析	硬件信息	对比各投标文件所使用的电脑硬件信息，看是否存在共用电脑的情况
2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相似度	检查各投标文件之间文本内容的相似度
3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文件信息检查	对标书文件作者的审查，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
4	供应商行为分析	投标信息检查	检查各投标人之间投标信息，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
5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6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7	形式评审标准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8	形式评审标准	联合体投标人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形式评审标准	分包要求	不允许。
10	形式评审标准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120天内有效。
12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保证金	贰万元人民币，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要求。境内投标人以银行电汇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证明材料（不限定该材料的出具方及证明形式，也可以由投标人自行说明）。
13	形式评审标准	围标串标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否决所有涉及投标人的投标：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例如：不同投标人在集团公司数字化供应链平台上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和投标电脑的MAC地址内容任何一项一致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者名称（除Admin、经确认为系统自动生成的作者名称）异常一致，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p> <p>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例如：不同投标人在集团公司数字化供应链平台上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投标文件上传IP地址异常一致且不属于中国海油网络IP范围，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p> <p>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p> <p>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存在2处以上一致性错误；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p> <p>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p> <p>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p>
14	形式评审标准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5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承诺函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供承诺函。
16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投标人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投标人为分公司的，提供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上级法人单位授权书（授权该分公司投标），认可该分公司和上级法人单位的资质、资格和业绩，不认可同一上级法人单位的其它分公司的资质、资格和业绩，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分公司与上级法人单位只可一家参与投标，同时参与投标的，投标均无效。
17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要求（开标环节需要信息公开）	投标人具有合法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书，许可范围需包含：普通货运，可在 http://ysfw.mot.gov.cn/NetRoadCGSS-web/information/query?searchType=owner 网站核实。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18	资格评审标准	业绩要求（开标环节需要信息公开）	<p>1、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具有货物运输服务验收业绩，累计结算金额150万元人民币。</p> <p>2、投标人须提交业绩表，并提交相关业绩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包括：1) 合同和2) 服务验收证明材料（证明文件需体现金额）。投标人所提交的业绩证明文件必须至少体现以下内容：合同签署时间、合同签署页（应有双方签署或盖章）、服务内容及服务验收证明材料。</p> <p>3、若业绩合同为年度协议/框架协议/费率合同，除提供年度协议/框架协议/费率合同外，还应提供相应的已完工订单，订单内容或编号应与年度协议/框架协议/费率</p>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合同相关联。同一个年度协议/框架协议/费率合同下提供1个或以上的订单及与订单对应的服务验收证明材料均算为1个有效业绩。</p> <p>4、未提交业绩证明文件，或通过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无法认定满足上述业绩要求的，均视为无效业绩。</p>
19	资格评审标准	服务商要求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次采购内容界定供应商属性，投标人如为服务商，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填写《供应商承诺书》，对适用情形进行选择，根据《供应商承诺书》中的要求进行承诺并加盖单位章。如投标人未提供或不符合填报要求以及无法满足承诺项的，都将影响评审结果。
20	资格评审标准	其他要求	不存在国家法规和招标文件明确否决投标的其它条款和要求。
21	资格评审标准	信息公开	投标人务必确保开标环节“资质、业绩信息”中公开的资质、业绩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质、业绩内容一致。未按要求在开标环节“资质、业绩信息”中进行公开的资质、业绩信息，评标阶段不予认可。所有投标人逐一确认公开的资质、业绩信息是否与投标文件中一致。如不一致，投标人可在开标环节提出，将开标环节未公开但投标文件中已提供的资质、业绩在对话框中公开，上述投标人补充公开的信息视同满足信息公开要求，招标项目经理如实记录并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22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的真实性	为核实投标人资质、资格、业绩和投标文件响应内容的真实性，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提供资质、资格、业绩、投标文件响应内容的证明文件原件进行核查，如果投标人无法提供证明文件原件，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并视为提供虚假投标资料进行处理。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提供资质、资格、业绩、投标文件响应内容的证明文件原件和相关证明材料进行核查或进行现场考察。如果投标人无法提供证明文件原件或相关证明材料，或现场考察结果与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不符，招标人有权否决其投标，并视为提供虚假投标资料进行处理。
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期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3年，在合同执行阶段采用“1+1+1”的方式，即合同届满一年，若甲乙双方对合同条款及合同价格均无异议，继续沿用一年；若无法达成一致，则合同自动终止，以此类推。合同期满后，如有未执行完毕的订单，该订单应履行完毕。投标人通过商务/技术偏离表确认是否接受，无偏离视为接受。
24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地点	长途运输服务在中国大陆境内，短途运输服务在天津地区。 投标人通过商务/技术偏离表确认是否接受，无偏离视为接受。
25	响应性评审标准	车辆要求	投标人自有箱式货车不少于3台，投标时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车辆产权证（机动车所有人与投标人一致）和车辆行驶证和车辆保险凭证（投保要求：单车不低于100万元货物基本保险）和道路运输证。
26	响应性评审标准	承诺要求	投标方应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供应商承诺书》）： 签订合同后10天内，中标方提供总数不少于10台箱式货车的备案资料，其中至少1吨厢式货车1台、2吨厢式货车2台、5吨厢式货车2台、8吨厢式货车2台、10吨厢式货车1台、15吨厢式货车1台、20吨厢式货车1台。备案资料包括：车辆产权证、车辆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行驶证、车辆保险凭证（投保要求：单车不低于100万元货物基本保险）、道路运输证等。</p> <p>签订合同后30天内，中标方安装完成与招标方“中国海油物流管理系统”相融合匹配的卫星定位品牌装置（招标人使用的卫星定位品牌为天元广龙）。</p> <p>中标方所提供的车辆专用于招标方使用。</p> <p>卫星定位装置安装完成后5日内将备案车辆信息录入“中国海油物流管理系统”。</p> <p>投标方车辆的各种证件应齐全、合法及有效。</p>
27	响应性评审标准	人员要求	投标人自有驾驶员不少于3名，投标时须提供驾驶员合法有效的2025年11月或者2025年12月社保证明（社保缴纳单位需与投标人一致并加盖社保主管部门印章）和C1及以上车辆驾驶证和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28	响应性评审标准	定位系统要求	服务车辆应安装与招标方“中国海油物流管理系统”相融合匹配的卫星定位品牌装置（招标人使用的卫星定位品牌为天元广龙），以便可以通过该系统对车辆行驶轨迹进行实时跟踪。投标人通过商务/技术偏离表确认是否接受，无偏离视为接受。
29	响应性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资料《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基本情况表》中完整、清晰、准确填写‘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及‘基本账户银行账号’中的相关信息。
30	响应性评审标准	商务、技术偏差	除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加注“*”的）外，其它商务、技术要求和条件偏差可接受的最多项数为1项，注：合同条款偏差数量，按合同文本中的二级条款计算，如：6.1条）。
31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价格标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32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附加条件的报价。除非国家税法修改，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和增值税税率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3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报价要求	1.1.投标人应按“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进行报价，上述格式及内容是指招标文件包含的分项报价表中已经填写完成的格式及内容，属于投标人自行填写的部分不在此范围，投标人不得修改，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2.如果行项目内容与分项报价表不一致，以分项报价表为准
34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经评审的价格（不含税）计算方法	评标价格=不含增值税投标报价+算术修正值+税费偏离调整，中标价格为中标人经算术修正后的含增值税投标报价。
35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低于成本报价	对于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6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缺漏项调整	投标报价不允许缺漏项，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7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税费偏离调整	1.对于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税率（小规模纳税人税率除外）开展报价或投标人所报税率明显与国家税率要求不符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税率或国家要求的正确税率，以不含税价格修正含税价格进行价格修正，并要求投标人对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2.对于由于投标人为小规模纳税人或招标项目可以选择适用多种税率（符合国家税率要求且能被招标人接受）原因发生不同投标人报价税率不一致的情况，按照以下原则进行税率偏离调整，并依据税率偏离调整情况修正评标价格（不含增值税价格）：税率偏离调整=投标价格（不含增值税）×（所有合格报价中税率最高值 - 所报增值税率）×附加税税率，附加税税率（12%）。3.对于由于投标人未按照“含增值税价格=不含增值税价格×（1+税率）”的计算方式正确计算含税价格的，按照正确计算公式，以不含税价格修正含税价格进行价格修正，并要求投标人对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8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算术修正	投标文件价格按以下规定修正：a.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即按照上述a至d项的顺序,逐项进行修正。评标委员会应请投标人澄清确认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9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围标串标	有以下情形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否决所有涉及投标人的投标：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存在两处以上一致性错误；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项数达到报价清单的50%以上。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
40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报价要求2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投标文件分项报价中不得出现“0”。如投标人确定该项分项报价为“免费提供”或“已包含”，应在分项报价中明确“免费提供”或“已包含”。如投标文件分项报价中出现“0”，评标委员会应当允许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做出解释说明。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否决其投标。